

清潔維護及勤務支援工作缺點處罰標準

項次	缺 失 內 容	罰 款 (均以新台幣計算)	備 註
一	重大缺失		
1	廠商於合約期間內，倘有任何不當處理，造成被輿論批評或刊登見報，影響機關聲譽。	每一事件見報一日則罰扣 200,000 元。	累計加罰 3 次
2	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或政府環保法規規定者，造成人員傷亡及醫院重大損失。	負擔主管機關所科之罰款，並加罰 100,000 元。	累計加罰 3 次
3	廠商因工作人員之疏忽或怠忽職守違反政府衛生、環保、職業安全法規之規定被通知改善或告發者。	負擔主管機關所科之罰款，並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累計加罰 3 次
4	廠商工作人員於作業期間，因過失或故意造成第三人損害。	廠商應負擔第三人損害賠償連帶責任。並加罰 10,000 元至 100,000 元	累計加罰 3 次
5	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例假日順延）完成員工薪資發放。	違反者罰新台幣 300,000 元	累計加罰 3 次
二	人員管理(以下廠商工作人員均包含管理幹部)		
1	廠商工作人員未依規定執勤、缺工或上班時間未向機關請假且經核准，逕行離開工作崗位者。	依契約主文第 13 條扣減契約價金	
2	廠商管理幹部未能於 30 分鐘(含)以內處理(回應)單位問題，經通報單位確認者或未盡督導之責影響工作成效。	2,000 元/每次	
3	廠商工作人員未依機關許可逕行於空間、角落堆放雜物或休息者。	2,000 元/每次	
4	廠商進用人員資格未符合規範者。	1,000 元/每人次	
5	廠商工作人員於院區販買或推銷物品者。	3,000 元/每人	
6	現場工作人員無法處理之問題或突發事件待處理時，得隨時通知廠商另行派員至現場處理，廠商收悉通知後，另行增派之人員必須於 1 小時內到達現場協調處理，不得藉故延遲。	每逾一小時 1,000 元	
7	廠商作業時，工作人員如態度不佳或不服從機關督導人員勸導指正者。	3,000 元/每人	
8	廠商工作人員相互間爭吵(打架)或與病患、機關工作人員爭吵(打架)，經查屬實者。	5,000 元/每人	
9	廠商所屬員工，如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依案情及適用法規經查證屬實者。	5,000 元/每人	
10	工作人員不適任認定為工作散漫、工作不確實、未按時完成交付任務、態度不佳不聽指揮…等，或該單位主管認定不適任本工作通知撤換，廠商不撤換者。	5,000 元/每人次/按日計罰	
11	用電未遵守機關用電安全規範。（私自	依附件外包業務承攬廠	

	接電、使用未經正常管道申請耗電量大之家電用品，如微波爐、電磁爐、電鍋、電碗、電湯匙等電器用品。	商違反用電安全管理規定計罰累點	
12	每日班表、人力配置表、工作人員名冊、健康檢查、工作月報、教育訓練等資料廠商於規定時間或變動時未向機關提報。	5,000 元/每日	每日班表須前一日送機關備查
13	廠商之排班表、工作日誌、驗收表或規定陳報資料未按規定未按时送交機關管理單位或內容記載不實。	1,000 元/每次	
14	機關發給廠商工作人員包外識別證或工作服離職未繳回者，遭冒用加重處罰。	1,000-3000 元/每人	
15	廠商工作人員偷竊、攜帶違禁品或吸食毒品者。	5,000 元/每人每次	
16	工作期間人員未依規定穿著制服、佩戴識別證、制服污損、穿拖鞋、吃檳榔、抽菸、喝酒、帶手套按電梯按鈕者。	1,000 元/每人	
17	未按電梯管理使用規定者。	依附件違反電梯使用規定共同性態樣處罰標準表計罰累點	
18	未能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加簽『安全承諾衛生書』。	按日計罰，每日 1,000 元	
19	派駐勞工未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按日計罰，每日 200 元	
20	廠商工作人員無故夜間逗留(宿)院區。	3,000 元/每人	
三	裝備管理		
1	廠商提供之機動機具(設備)未依本合約配置數量不足。	3,000 元/每台	
2	廠商於機關所使用清潔器材或機具不潔，經機關要求換新而未立即更換時。	1,000 元/每次，按次計罰	
3	廠商提供之機動機具(設備)損壞經通知修復，7 日內仍未修復者。	1,000 元/每台	
4	廠商未提供資訊差勤、通訊設備或設備故障者。	1,000 元/每次(台)	
5	廠商應準備之耗材不足者。	1,000 元/每處	
四	勤務管理		
1	洗地打蠟(除蠟)、外牆清洗或忘憂湖未依契約施作完成。	依契約規定辦理	
2	工作人員私自將病歷或公文等資料(含影印)私自交予無關係之第三人或帶離機關者。	10,000 元/每人每次	
3	執行勤務未能於該項時限內完成，經機關施作單位確認者。	1,000 元/每處	
4	地面有污漬、雜物者，窗台或其玻璃積垢不潔者。	1,000 元/每處	
5	修護設備不潔或未排列整齊(未歸定位)者。	1,000 元/每處	
6	牆壁天花板或其附著設備不潔者。	1,000 元/每處	
7	樓梯(電扶梯)不潔或防滑條不光亮者。	1,000 元/每處	

8	消防設備及飲水機不潔者。	1,000 元/每處	
9	電梯車箱或凹槽不潔者。	1,000 元/每處	
10	病房垢膩不潔。	1,000 元/每處	
11	廁所未依規定每日徹底沖洗乾淨。	1,000 元/每間	每日 1 次以上
12	洗手槽、鏡面、抽(排)風機或地面污漬者。	1,000 元/每處	
13	便盆或便斗或地面有污垢穢跡者。	1,000 元/每處	
14	廁所內工具未放指定位置。	1,000 元/每處	
15	屋頂及其排水孔有雜物或堵塞積水者。	1,000 元/每處	
16	水溝留有雜物或不潔者。	1,000 元/每處	
17	垃圾桶不潔或垃圾溢出者。	1,000 元/每處	
18	小廣告未隨時清除者。	1,000 元/每處	
19	施工時未確實做好安全措施、如於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程序處理及正確使用機具、安全圍籬..等。	1,000 元/每次	
20	廠商於施工完竣後，未按規定將傢俱、器材、物品歸位者。	1,000 元/每次	
21	廠商與機關排訂施作時間，無事先更改，逾二十分鐘仍未前往施工者。	1,000 元/每次	
22	未於規定時間或指定電梯運送垃圾者。	1,000 元/每次	
23	設有清潔巡邏箱或檢查表簽到處未依規定時間簽到。	1,000 元/每次	
24	清潔間(污衣間)房門未關閉(及管理)。	1,000 元/每間	
25	垃圾未依環保法規分類放置。	1,000 元/每次	
26	垃圾未用塑膠袋裝妥或未綁妥外漏或填寫產出單位者。	1,000 元/每包	
27	垃圾桶未套垃圾袋或未更新袋。	1,000 元/每包	
28	垃圾袋重複使用，不符合感染控制規範，經勸導無效者。	1,000 元/每處	
29	垃圾收集後，未依指定地點堆放，隨意堆置；垃圾間未隨時關閉。	1,000 元/每次	
30	垃圾運送時，子車未密封。運送人員未戴口罩、手套者。	1,000 元/每次	
31	各項清潔工作未按施作頻率施作者。	1,000 元/每次	
32	除蠟或洗地打蠟或晶化，如有不均勻或厚度、光澤不夠(以測光儀檢測光度未達 75 度者)、未徹底清潔等。	1,000 元/處	
33	打蠟造成單位水槽、排水管、下水道堵塞等。	1,000 元/每次	
34	公區清潔人員未穿禁菸勸導背心及協助勸菸者。	1,000 元/每人	
35	公區發現流浪狗未主動驅離者。	1,000 元/每次	
36	如違反清潔維護及勤務支援工作規範中第壹至陸項相關工作要求，致影響工作遂行。	1,000 元/每人每次	

註：

1. 通知方式可用電話或書面行之。

2. 經扣罰事項，仍需改善處理，若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依罰則連續處罰。

3. 如發生缺失事件可同時引用上述多項罰則時，則優先以較重罰則處罰。

臺北榮民總醫院違反電梯使用規定共同性態樣處罰標準表			
項次	違反內容	罰款	備註
一	客貨梯		
1	造成電梯損壞者	負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	
2	搬運裝潢材料、超大型貨物等，未裝設保護板者。	1000/次，造成電梯壁面刮傷或凹損壞者，負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	
3	使用兩輪以上之各類推車、板車、醫療推車及大型貨物等進入電梯者。	500/次	1. 不含嬰兒車、輪椅、病人提點滴架等。 2. 一般民眾立即予以勸戒。
4	於電梯內大聲喧嘩者。	500/次	一般民眾立即予以勸戒。
5	於電梯內壁面塗寫文字或圖案者。	500/次	一般民眾立即予以勸戒。
6	於電梯內亂丟垃圾，造成電梯髒亂者。	500/次	一般民眾立即予以勸戒。

臺北榮民總醫院外包業務承攬廠商違反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項次	違反內容暨罰則
1	外包承攬廠商業務員工違規插電使用未核准電器第一次發現罰款新台幣500元、第2次發現罰款1,000元、人員違規屢犯第3次發現罰款2,000元，並要求承攬切結。
2	觸發區域警報信號未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情節尚輕，經查證屬實者，予以罰款新台幣2,000元。
3	觸發區域警報信號造成人員疏散等狀況及啟動院內消防編組，情節較重，經查證屬實者，予以罰款新台幣5,000元。
4	觸發區域警報信號並造成財產損失及啟動院外消防隊進入院內搶救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除照價賠償財產損失外，予以罰款新台幣200,000元。
5	觸發區域警報信號並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者，若事證明確違反本院用電安全規定，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除照價賠償財產損失外，予以罰款新台幣500,000元，並擔負相關刑事責任。